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3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債 務 人 雍樂科技工程行（合夥）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峻源

債 務 人 李妍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零柒萬伍仟陸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